

報告事項

- 晨興聖言追求 7/23(週一)~7/28(週六)，內容為『利未記結經讀經(三)』第一篇
- 宜蘭市召會讀經追求進度表：

日期	7/23(週一)-----7/28(週六)
讀經含註解	路加福音 第十三章 1-35 節
生命讀經	第三十一篇

- 宜蘭市召會利未記結晶讀經(二)錄影訓練時間表如下：

7/21(六) 8:00~10:00	7/21(六) 10:15~12:15	7/22(日) 19:30~21:30	7/23(一) 19:30~21:30	7/24(二) 19:00~21:30	7/25(三) 19:30~21:30
第一篇	第二篇	第三篇	第四篇	第五篇	第六篇
7/28(六) 8:00~10:00	7/28(六) 10:15~12:15	7/29(日) 19:30~21:30	7/30(一) 19:30~21:30	7/31(二) 19:00~21:30	8/1(三) 19:30~21:30
第七篇	第八篇	第九篇	第十篇	第十一篇	第十二篇

禱告事項

- 栽種召會樹：為南澳鄉能有主的金燈臺代禱。
- 新受浸聖徒：六月/黎明區：李傳恩、吳澄浩、曾筠皓；進士區：陳姜丹桂；蘇澳召會：羅巧均、謝美惠、江秀美；員山召會：黃偉寧；礁溪召會：郭家緣、蘇語緹；七月/黎明區：黃健旻；進士區：朱芷莉等弟兄姊妹並穩定在召會生活中代禱。
- 海外開展：每人每年奉獻1500元為着海外開展，請弟兄姐妹們記念並擺上。
- 原有福音車使用已超過15年，基於服事各面考量預定購買新車，請眾聖徒多有代禱記念。目前奉獻金額為427,950元。
- 宜蘭大學弟兄之家與姊妹之家均已成立，求主吸引弟兄姊妹入住，經歷甜美的召會生活。

人數統計 (7/9--7/15)

項目 地方	主日 集中	主日 申言	禱 告 聚 會	小 排 聚 會	家 聚 會	受 浸 人 數	晨興		兒童		青少年		召會 生活
							個 人	團 體	主 日	小 排	主 日	小 排	
頭城鎮召會	15	5	8	10	--	--	6	8	--	--	--	--	16
礁溪鄉召會	30	--	17	31	--	1	--	--	--	--	--	--	37
壯圍鄉召會	13	9	5	5	9	--	5	6	2	--	--	--	21
員山鄉召會	53	10	4	32	6	--	3	9	6	--	--	--	69
蘇澳鎮召會	18	7	8	8	15	--	3	6	1	--	--	--	26
大同鄉召會	13	2	3	11	--	--	10	7	2	--	--	--	14
宜蘭市召會	文化區	63	33	15	49	23	--	8	39	--	--	--	87
	延平區	36	9	6	17	8	--	--	13	--	--	--	40
	進士區	60	13	7	36	33	1	--	36	5	--	--	69
	青少年區	19	14	4	6	10	--	1	3	--	--	--	27
合計	320	102	77	205	104	2	36	127	16	--	--	--	406

蘭言

基督與召會



宜蘭市召會 03-9253351 頭城鎮召會 0985488032
礁溪鄉召會 03-9889787 壯圍鄉召會 03-9307169
員山鄉召會 0916061713 大同鄉召會 03-9801585
蘇澳鎮召會 03-9963951

E-mail: churchinyilan@gmail.com

宜蘭市進士路12號

劃撥帳號：財團法人宜蘭市教會聚會所 16434777

為主而定的旨著

2018/7/22 第一百三十八期

追求並尋找主

『願他用口與我親嘴！…願你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追隨你—王帶我進了他的內室—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…』這裡有一個人開始追求主。因為主吸引了這一位歸向祂自己，她就來追求主。她必定領受了啟示，看見主的榮美。我們的愛固然在於我們愛主的能力，但更在於主的可愛。祂是最有吸引力的，也是最吸引人的一位。沒有人能抗拒主的榮美。當我們受祂吸引，我們必定會與這追求者一樣說，『願他用口與我親嘴。』在追求之後就是尋找。這一位找到了她所追求的那一位。王帶她進了內室。所以在這三節裡，有追求也有尋見。

珍賞與享受

然後在十三至十四節裡有珍賞：『我以我的良人為一袋沒藥，…為一束鳳仙花，在隱基底的葡萄園中。』她是何等的珍賞主的甘甜和主的榮美。珍賞之後就是享受：『…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，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。他帶我入筵宴所，以愛為旗在我以上。』她坐在祂的蔭下享受安息，飽嘗祂甘甜的果子而得滿足。她不僅在滿了果子的蘋果樹下享受主，並且被帶到筵宴所，主以愛為旗在她以上。這是達到極點的享受。

隔離的牆

『…看哪，他躡山越嶺而來。…他站在我們牆壁後，從窗戶往裡觀看，從窗櫺往裡注視。』現在她的良人正在躡山越嶺。當我們愛耶穌的時候，祂可能悄悄的已離開了我們。祂可能離得不遠，但總是有間隔，在祂和我們之間有一道牆。在筵宴所，祂與我們原是在一起，但現今在祂和我們之間有了一道牆。我們仍在裡面，祂卻在外面。我們仍在安息並享受，祂卻在躡越。但是祂仍然能從窗戶往裡觀看，看見追求者。但窗戶還有窗櫺。祂只能往裡觀看，卻不能進入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對主的經歷也像這樣。

真實的試驗

我們說我們愛主，但我們是以我們的方式愛祂。我們的意思只是要享受安息和滿足，但突然之間耶穌離開了。這是真實的試驗。我們愛祂，卻沒有祂的同在。這是因為我們是為主自己的目標和意

願來愛祂。祂是主，祂是王；祂的意願才是那獨一的意願，祂的目標才是那獨一的目标。這就是為什麼祂說，『起來，我的佳偶，我的美人，與我同去。』這是祂呼召我們離開我們的處境。

兩種個性之間的爭執

她想要安息，並且留在家裡，但主要她起來與主同去。這二者之間的爭執，是因著兩種不同的個性引起的。主要她起來與祂同去。她就回答說，『我的良人屬我，我也屬他…求你等到天亮，黑影飛去的時候，你要轉回…在比特山上。』主呼召她同去，她卻不注意主的呼召。她只關心自己的滿足，她不關心主的旨意、主的意願、和主的目标。她甚至表示她還未準備好，也不願意跟主出去。所以她告訴主，要等到黑影飛去。她叫主再等些時候，然後轉回到比特山上。

但在下一章裡主不見了：『…我說，我要起來…尋找我心所愛的。我尋找他，卻尋不見。…我剛離開他們，就遇見我心所愛的；我拉住他，不容他走…。』這位尋求者要尋求主，卻尋不見。主不見了，迫使她起來答應主的呼召，離開她的住處。她走在街上，盡所能的尋找她心所愛的，卻找不著。然而突然之間，主又在那裡了。

降服

主並不照著她的方式或意願向她顯現。乃是在她失望時，主才突然顯現。但是當她找著主的時候，她就拉住主，不容主走。這顯出她強烈的性格。她還是那樣強的照著自己的方式拉住主。我們看見，這裡有一個人愛主，但從來沒有降服過。我們必須降服，來符合主的個性、意志、意願和目标。否則，我們會與主有不斷的爭執。

雅歌中的功課

我們愛主，但我們頑梗的意志和剛硬的性格，對主實在是難處。我們尋求主，但我們是為了自己的意願和自己的好處而尋求祂。我們要接受基督這活的人位作我們的生命，就必須降服。在雅歌書中，這位愛耶穌的人起初是極其剛硬的，帶著頑梗的性格。然而到末了，她是如此的柔軟且服從。我們都必須學習這功課，好真實的經歷基督作我們的生命。(摘錄自/雅歌中所描繪的生命與建造 /第三篇)

生命讀經-----撒但的國與神的國之間的衝突

撒但生命與神聖生命之間的衝突，實際上就是撒但的國與神的國之間的爭戰。國度是生命的事；那就是說，某種國度就有某種生命。比方說，我們可以說到植物的國。植物的國在於植物的生命。同樣的原則，人的國在於人的生命，神的國在於祂的生命。我們既有神的生命，就有神國的實際，我們就在這實際裏。但不信的人憑著撒但的生命而活，他們在另一個領域，另一個國裏。這就是說，他們在撒但之國的實際裏。神的國與撒但的國必然不合，且互相對立。因此，神的國與撒但的國之間有爭鬥。這爭鬥造成分爭。

在路加十二章五十二節，主接著說，『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，三個人反兩個人，兩個人反三個人。』在已過十九個世紀中，這種分爭一再發生。在五十三節，主接著說，『他們將要分爭：父親反兒子，兒子反父親；母親反女兒，女兒反母親；婆婆反兒媳，兒媳反婆婆。』路加在這裏獨特的題到細節。這裏所描述的分爭令人不愉快，因為這是由於兩種生命—神聖生命與撒但生命—之間的爭鬥。

我們已經從十二章五十一至五十三節看見，將會有分爭，這是由於不信的人裏面撒但的生命，抗拒信徒裏面神聖的生命而引起的。我們已經指出，這是撒但的國與神的國之間的衝突。我們既了解這些經節所表達的思想，就不該作甚麼以引起家庭的爭戰。我們絕不該去對我們家裏的人說，『我有神聖的生命，但你沒有這生命。因為我有神聖的生命，所以你我之間會有爭戰。即使我不想反對你，你也會反對我。』說這樣的話非常愚昧。我們不要作甚麼和家人起衝突，我們應當過謙卑、和平、服從的生活，讓主在環境裏作工。（摘錄自李常受著/路加福音生命讀經/第三十篇）

十二籃選讀-----有什麼吃的沒有（二）

讀經：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四十一至四十三節，約翰福音二十一章四至五節，九節，十三節。

為什麼門徒在房子裡（路二四。）反倒有魚呢？為什麼門徒在海上（約二一。）反倒沒有魚呢？我們可以看見一件事：主的心意是要門徒在城裡等候聖靈降臨。（路二四 49。）房子是他們所當在的地方，所以他們還有一點魚。可是他們對於主的復活不認識，他們跑到海上去打魚，他們想回到他們的老路去，結果他們連一片燒魚都沒有。他們這樣的去打魚，是在神命定的旨意之外的，所以他們一無所得。當他們在房子裡的時候，他們雖然不好，雖然不完全，他們還有一點燒魚，他們還有可以給主的。所以，我們要注意看：我們所在的地方，我們所有的努力，是不是在神的旨意之內？如果憑著自己的意思去行，我們就會像門徒一樣，在那一夜一無所得，連吃的都沒有。什麼時候我們在遠離主的地方，就一點東西都沒有。

主問他們說，『你們這裡有什麼吃的沒有？』主好像是餓了。主好像餓的時候，他們有可以飽足主的麼？弟兄姊妹們，你有什麼可以飽足主的麼？主在這裡尋找，主要在我們身上得著滿意，主等著我們來叫祂滿足。『他們便給祂一片燒魚，』他們的意思好像說，主阿，我們有；我們已經吃飽，我們現在所有的是剩下的，是預備留到明天的，我們就把剩下的這一點點給你。主耶穌『接過來，在他們面前吃

了』。無論我們奉獻給主的是多麼少，是一點點，祂都接受。凡肯奉獻給主的，祂都接受，只要我們心裡有一絲的心意說，『主阿，這是為你的，』主都接納。只要在我們裡面有微小的聲音說，『主阿，這是為你的，』主都接納。（摘錄自倪柝聲/十二籃/第一輯第四篇）

見證分享-----

-----婚姻和家庭生活

陳弟兄：

在遇到我姊妹前，我有過兩次失敗的經歷。我要的抓不到；你喜歡人家，人家不喜歡你！你說對方要漂亮，那你又英俊嗎？因著失敗，我就學習安靜了。我向主禱告，你為我預備最好的姊妹。我那三個條件已經奉獻了，惟一的條件就是一個愛主的姊妹，只要愛主就好。老實說，我姊妹不是我喜歡的類型，但是主把她預備給我，我就阿利路亞了！結婚四十幾年來，我真是感謝讚美主！我的姊妹是主為我預備最美好的，看看她的交通，就知道她聖經很熟！服事也比我強很多！所以，當我安息下來，放開我的手，把我的主權及選擇權交給主時，主的祝福就來，幫我預備了跟我走一生的伴侶。

我們結了婚就知道，婚姻生活沒那麼簡單。雖然我們都是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，也都過召會生活；但我們這天然的人還是很強，所以在婚姻生活中有很多磨合，也有很多功課要學習。感謝讚美主，因著我們靠主的恩典，活在神的面前，又活在弟兄姊妹中，在召會生活中有服事；所以我們的婚姻生活，雖有過程，卻是享受的、甜美的。

我們結婚的第二年遇到一個很大的試煉，我們有了第一個兒子，一個很可愛的男嬰，然而就在要辦出院的前一天晚上出了狀況，他突然走了，消失了…那個夜裏我們抱著孩子到處求醫，卻仍無法挽救。最後，我們回到會所，在一對同工家裏哭了一個晚上，我們非常感謝這一對夫婦對我們的扶持，他體恤我們，就安排在接待室住了兩週。陪我們流淚、安慰我們，那個心情實在是沒有辦法得到平靜，我跟我姊妹哭了兩週，在這麼一個過程，主的話臨到我：『賜給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』雖然這樣，我們對主的信心並沒有軟弱，依然相信祂是可信的，依然相信祂是愛我們的。

陳姊妹：

在婚姻生活裏，我們就是經歷神不斷地把祂自己建造到我們裏面。我只要遇到一個環境，就馬上到主面前去求問。就像我弟兄提到小孩子的這件事，我就是到主面前去問主：「主阿，為什麼？為什麼你要讓我們遇到這樣的事？」感謝主，祂是安慰喪氣之人的神，當我在那邊覺得自己做了很多錯事的時候，定罪自己的時候，主就給我一段經節，就是有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，人就帶他到耶穌跟前來說，他為什麼生來是瞎子，是不是他得罪了天，是不是他父母得罪了神？但耶穌說，「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乃是要在他身上顯明神的作為。」很多弟兄姊妹問我在經歷這件事上主有沒有給我答案，事實上我沒有答案，但我跟他們說：「我發生了這件事情還能夠站在主面前，這就是主的目的，就是讓神從我身上彰顯出來。」憑我自己沒有辦法承受的痛，主都用祂得勝的生命帶我超越了。

在這個婚姻生活中，主都藉著一些事，逐一的把祂自己建造到我裏面。我們兩個人的觀點常常南轅北轍，想法常常是不一樣的。但是我跟我弟兄說：「感謝主，你看我們雖然想法這麼不一樣，但是我們還是能夠生活四十一年，這不是神把祂自己建造到我們裏面嗎？」所以我們的婚姻生活無他，就是不斷的經歷主。聖經說心思的更新，只要心思更新，婚姻生活就會非常甜美。婚姻生活最大的保護，除了到祂面前享受祂的話之外，能將家打開是我們最大的拯救。我們能夠把我們的家打開，讓弟兄姊妹到我們家小排，甚至主日聚會，邀約姊妹到我們家一對一的家聚會，我就覺得我的家有意義、有價值了。讓弟兄姊妹到你的房子，就能讓你的房子生出光輝，就滿了榮光，裏面就滿有榮光的大喜樂！婚姻生活也因此蒙到了保守。

陳弟兄：

我們要學習給孩子好的榜樣，好的榜樣孩子自然有樣學樣，這是在我們家庭生活裏非常寶貝的一種經

歷。當然我們把家打開，弟兄姊妹常常到我們家裏來，也給孩子很大的幫助。弟兄姊妹來，不只是來，更是把福氣帶來了！把祝福帶來了！把靈氣也帶來了！所以一個家裏面若是常有弟兄姊妹來在一起，有禱告的聲音、唱詩歌的聲音、讀聖經的聲音，那個家庭真是滿了神的祝福！我們的家不是為著我們個人的生活，實在是為著基督身體的生活。（陳榮芳弟兄、陳林秀華姊妹）